

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懂良律师、吴波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玉柴动力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5月17日9:00在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以及“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9:00时在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倪析晓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9,7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2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审议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承兑汇票、信条、信用证、流贷、福费廷、贴现等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议案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并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2、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3、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5、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6、以 14,184,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关联股东林登武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

限公司任职（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以 14,184,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关联股东林登武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9、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10、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承兑汇票、信条、信用证、流贷、福费廷、贴现等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11、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12、以 14,4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关联

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14、以 29,709,801 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梁洁良

律师: 吴波

2023年5月19日